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敏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敏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於112年2月6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8月28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裁定自同日開始更生程序，復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9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153,458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更生、執行更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債務人於112年8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債務人之收入部分，其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各為133,655元、95,003元【均為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公司)

執行業務所得】，自陳為艾多美公司之直銷會員；艾多美公司所陳報債務人自112年8月29日至114年8月19日止之獎金共元196,149元；又其陳稱其同居人楊福海於112年8月至113年5月，每月資助其5,000元，自113年6月起改6,000元等語；未領有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1、81-85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5-2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3-35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37頁)、艾多美公司函(本院卷第45-47頁)、獎金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3-57頁)、楊福海出具切結書(本院卷第65頁)在卷可憑。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112年8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支出約18,000元等語(不含租金，本院卷第81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至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自陳居住在楊福海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分別為13,088元、13,088元、14,559元)。債務人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2年8月至114年8月(25個月)，期間收入共336,149元(計算式： $196149+5000\times 10+6000\times 15=336149$)，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338,968元(計算式： $13088\times 17+14559\times 8=338968$)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000000-000000=-2819$)。

3.本件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既無餘額，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斷。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二、故

01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02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4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
05 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
06 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
07 4條第2款、第8款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繼
08 承在聲請清算前3個月內開始者，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
09 承。消債條例第100條定有明文。

10 2.查債務人之父林辛居於111年10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其
11 配偶林李明月及其子女林敏玉、林子堯、林依潔、債務人，
12 有戶籍謄本(更卷第159頁)、親等關聯查詢(本院卷第87-89
13 頁)在卷可憑。又林辛居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14 (職)人員，其生前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職)金每月1
15 9,858元(遺族可領遺屬年金為每月9,929元)，死亡後，其遺
16 族除債務人外，指定林李明月為遺屬年金領受人，前經交通
17 部於112年4月20日核定林李明月領受8分之7之遺屬年金，嗣
18 經債務人提供同意書予林李明月，由林李明月於112年10月4
19 日向交通報申請將債務人領取遺屬年金之權利(即8分之1)，
20 改由林李明月領受等情，有交通部112年11月8日、113年1月
21 12日函(司執消債更卷第263-267頁)可參。

22 3.債務人雖一再陳稱將對林辛居拋棄繼承，惟查無林辛居之繼
23 承人為拋棄繼承之紀錄，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卷
24 第91頁)可憑，尚難認債務人有拋棄繼承之情形。惟所謂公
25 務員遺屬年金，係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不支領
26 遺屬一次，而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2分之1或兼
27 領月退休金之2分之1，改領遺屬年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28 卹法第43條及第45條參照)。是其係公務員遺族之固有權
29 利，並非該死亡公務員之遺產。其次，按同一順序遺族有拋
30 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
31 序其他遺族依前2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

01 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
02 第3項定有明文。是公務員之遺族間，非不得互相拋棄遺屬
03 年金之領受權，然此亦與拋棄繼承或協議分割遺產之放棄受
04 分配權不同。依上，本件債務人拋棄林辛居遺屬年金之領受
05 權，尚與消債條例第100條規定無涉。

- 06 4.依前開交通部函文可知，債務人係於本院112年8月28日裁定
07 開始更生程序後，始經由林李明月於112年10月4日向交通部
08 提出拋棄遺屬年金領受權之同意書，則本件自應探究債務人
09 此拋棄遺屬年金領受權之行為，是否屬於消債條例第134條
10 第2款規定「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11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行為。本院
12 審酌，已請領退休金之公務員死亡，遺族固有請領退撫給與
13 之權利，惟於該遺族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給前，尚難認該遺
14 屬年金已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況且，按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
15 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
16 標的；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
17 入退撫給與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
18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
19 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在強制執行或
20 清算執行程序，尚無從強制債務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遺屬年
21 金，亦無從對所領遺屬年金本身扣押而執行分配。從而，本
22 件債務人所為拋棄林辛居遺屬年金領受權之行為，尚難認與
23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欲規範者相當，亦難認係消債條例
24 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5 為」。再者，債務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第1
26 項規定，其得領受遺屬年金之比例為8分之1(林李明月2分之
27 1，林辛居之4名子女各8分之1)，即每月1,241元(計算式： $9929 \div 8 = 1241$)，債權人可得受償之金額有限，且本件全體普
28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153,458元。是縱使退步言之，
29 認債務人前開行為有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或第134條第8
30 款，其情節亦屬輕微，則考量遺屬年金之特殊性及普通債權
31

01 人全體受償等情狀，本院仍認債務人應為免責之裁定。

02 5.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未拋棄
03 繼承，而使其父林辛居之遺產全部由其繼母全部繼承，並稱
04 將辦理拋棄繼承，已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又其未提出林
05 辛居之遺產價值，是否因此另有收入而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為不實記載，抑或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已符合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主張：債務人雖稱將拋
09 棄對其父林辛居之繼承權，惟司法院網站查無其拋棄繼承之
10 資料，應命其提出拋棄繼承之證明各云云。然而，債務人拋
11 棄林辛居遺屬年金之領受權，尚與拋棄繼承及協議分割遺產
12 之放棄受分配權有別，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
13 款之情形，而本件債權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具體
14 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
15 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則本件自應回
16 歸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之適用，認債務人應予免
17 責。

1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19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